



第一辑

金景芳师传学者文库

总顾问 李学勤

周代家庭形态

谢维扬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D691.91
X478



第一辑

全景芳师传学者文库

总顾问 李学勤

周代家庭形态

谢维扬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周代家庭形态/谢维扬著. —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4. 11

ISBN 7-207-06426-8

I. 周... II. 谢... III. 血缘家庭—研究—中国—周代 IV. D6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0271 号

责任编辑: 孙国志 刘桂华

装帧设计: 叶 方

周代家庭形态

谢维扬 著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rmcbs@yeah.net
印 刷	黑龙江省教育厅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 印张 11
字 数	290 000
印 数	1 - 1 200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07-06426-8/K·730

定价: 26.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 印刷厂负责调换)



序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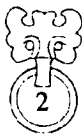
恩格斯的经典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初版于1884年，到现在已过一百年。我国学者介绍和学习这部名著，遵循这部著作指出的方向而重新观察探索中国的古代，也已经走过五十多年的历程。恩格斯关于家庭史的论断，大家都是耳熟能详的。但是多年以来，关于中国古代家庭形态的论著并不很多，有重要创见的为数更少。在与学术界朋友交谈时，常听到有人提到这一点。

这种现象的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我想，原因之一大概是古代家庭形态这一课题颇难着手。研究中国古代的家庭制度，除须有正确理论、方法的指引外，还需要有深厚的古文献的基础、丰富的考古材料的积累，以及现代人类学的知识作为对比借鉴。以一人之力，想兼备这几方面的条件，自然是不容易的。

古文献中有关家庭形态的内容，按传统学术来说，主要属于礼学。经籍中的三《礼》，蕴含着这个问题范围内的许多宝贵素材。可惜的是，几百年来礼学不能振兴，这和科举考试时《礼》书大部不以命题有一定关系。当时大多数知识分子，没有必要研习艰深枯燥的礼制，因而在整个学术界中这方面缺乏普遍的基础。清人长于整理注释，三《礼》中只有孙诒让的《周礼正义》擅场，胡培塈《仪礼正义》便略逊一筹，至于《礼记》则没有理想的注本。这对我们今天利用三《礼》有较大的影响。

礼学的薄弱也影响到对考古材料的认识。20年代末在我国





兴起的现代考古学,有了很大成绩。特别是建国三十多年间,成果辉煌,为世人所称道。田野考古揭示的大量古代文化遗存,常可与当时礼制相对比印证。礼制不明,使很多重要现象不能得到说明解释,也不利于将考古材料提到社会历史的高度上来认识。同样,古文字学在近年也取得迅速进展,许多古文字材料释读公布,可是结合礼制来研究的尚不多见。

如本书绪论所指出的,中国学术界在 20 世纪 30 年代前后曾出现研究古代婚姻家庭制度的热潮。从那时起,有一系列书籍论文发表。外国学者也有若干有关论著。我们应当充分肯定前人取得的成绩,但也不得不指明不少著作所带有的局限性。有些著作的理论,如今早已陈旧了;有些观点,则已为新的研究所否定。应该说,今天从事古代家庭形态研究,能够凭借的前人成果是有限的,许许多多的问题需要重新探讨,重新考虑。这里不可缺少的,是一种开拓者的精神。

本书作者是我国大学文科最早取得博士学位的青年同志之一。他在写作本书过程中,对有关文献做了深入详细的辨析,用《左传》等史籍记载与《礼》书对照,并以大量考古材料、古文字材料作为参证。他力图以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观点方法为指南,同时吸取现代人类学的有益成果,有的地方还参照了我国少数民族的情况。多种研究方法的综合运用,使本书的研究有着新的面貌。不少学术界争论的问题,书中提出了新的答案;不少长期混淆的概念,书中给予了新的澄清。我相信,每一位通读本书的读者,即使不完全同意作者的结论,也一定会承认他把问题的探索推进了一大步。我还想说一句,这本书虽以家庭形态研究为题,实际上对整个中国古代社会以及文化的研究,也自有其贡献。

李学勤

1985 年 10 月

于北京紫竹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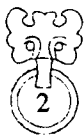
前 言

本书的原稿是我的博士学位论文。该论文于1984年10月完成,同年12月通过答辩。在这次正式出版前,我对全书做了一次校订和修改,增补了一些内容。尤其是第七章,几乎全部重新写过。虽然如此,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本身能力及水平的限制,原稿所有的缺陷还不能说都得到了纠正,答辩时各位专家所指出的问题也还有一些未能得到解决,书中舛误及疏漏之处恐亦在所不免。所有这些,尚祈各位专家和广大读者斧正。

本书的工作在许多方面都带有探索的性质。有些结论虽然代表了我目前的观点,但它们还远不能说是成熟的。在这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因此我很愿意,也很希望能同学术界的同志们一起,就本书所涉及的一些问题做进一步的探讨。

作为我的学位论文,本书是在我的导师、著名历史学家金景芳先生指导下完成的。它凝聚着先生的心血。没有先生的指导,没有先生六年如一日孜孜不倦的教诲和严格训练,我要完成这样一部论文,是不可想象的。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先生年届八旬,在学术界已巍然自成一家,而对学生却始终强调要有独立思考的勇气和能力,鼓励学生运用新的理论、资料和方法,包括从新兴和边缘学科中汲取营养,探索新的课题。正是在先生的这一高瞻远瞩的学术思想的指导和支持下,我才能够大胆地在论文中做了一些新的探索性尝试。在论文的整个写作过程中,先生自始至终都进行了十分具体的指导。全文二十余万字,先生以年过八十的高龄,竟





先后逐字审阅三遍。现在,当本书终于问世之时,我对于先生的感激之心,是不能用言词来表达的。我愿在此谨向先生再次致以深切的谢意和崇高的敬意,并祝先生健康长寿。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华东师范大学吴泽教授、复旦大学杨宽教授曾就作者提出的问题给以热情指教。好友吴振武博士、黄锡全博士在古文字资料的运用方面曾提出过宝贵意见。北京图书馆、上海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资料室、云南大学图书馆、云南省历史研究所资料室和母校吉林大学图书馆、历史系资料室在作者查阅有关资料时均给以热情的协助。在此,我谨一并致以深切的谢意。

我还要向在论文答辩过程中对本书提出过重要意见的答辩委员会成员胡厚宣先生、张政烺先生、李学勤先生、陈连庆先生、罗继祖先生和姚孝遂先生(学勤先生和孝遂先生并担任了我论文的主审人)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对本书写出过宝贵书面评议的吴泽、杨向奎、王玉哲、韩连琪、傅振伦、吴荣曾、高敏、朱绍侯等各位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最后,我还要特别向在百忙中为本书作序的李学勤先生致以深切的谢意。

作者

1985年10月于华东师范大学
中国史学研究所





再版前言

本书初版于1990年,出版者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是当年该社编辑的“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所收作品中的一种。乃因出版经久,初版印数又少,近些年不少朋友想得此书而实在已经很难。此次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将其重版,是为了以此种形式来纪念我的导师金景芳先生,同时也方便了想了解此书的朋友,应该是很令人高兴的。

由于时间的关系,此次重版,对原书正文内容未做任何修改或补充。但学术总在不断发展,更何况本书写成至今已二十年,因此如果有时间,对书中的许多问题,我确是想以新的认识做一些修订和补充的,然而现在只能很抱歉地请读者自加留意了。另外,我在上世纪80年代初写此书时,对于国外人类学成果有所借鉴,但总的说来当时对国际现代人类学成果了解得还很不够,同时在有些问题上,特别是在对摩尔根关于人类血缘关系规范演进理论的认识上,原书的一些评论是不够准确的。在读原书这方面的内容时,希望读者注意到这一点。多年前我写过一篇《卜辞中“直、旁系”问题正义》的小文,因为是谈商周时期血缘规范问题的,对本书内容有补充的价值,故在此次重版时增入本书作为附录。



作者

2004年12月13日



绪 论

无论在古代或是近代,家庭在中国社会中都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在大多数历史文化学者看来,家庭和宗族在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所具有的重要地位和巨大影响,是中国传统历史文化的特征。而如果要追溯这一历史文化传统的形成,那么可以说,周代是最值得重视的时期之一。

按照近代以来对人类原始社会史研究的一般成果,人们已经普遍确认,在人类进入文明以前,血缘关系是人们最重要和主要的社会关系。就这个历史阶段而言,血缘关系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并不是民族性的问题,而是全人类社会发展的共同现象。就是在各民族文明史的早期,这种现象仍然可以说是具有世界性的背景的。例如从包括古代希腊、罗马在内的欧洲许多民族的早期文明中,我们就可以清楚地看到血缘组织和血缘关系对于人们生活的重要影响^①。中国的周代无疑也是一个十分典型的例子。然而,正是在周代,中国社会在家庭形态及血缘关系各个表现方面的发展上,呈现出一些与欧洲文明民族不同的特征或趋向,这些特征或趋向在周代以后的历史中又不断得到积累和加强。一个民族历史文化传统的形成,是与众多人文的和自然的因素有关的极其复杂的过程。而在各种人文因素中,历史因素的作用是不容忽视的。就是说,一个民族一旦在历史上获得了某项独特的文化发展,它就



^① 古朗士(Fustel de Coulanges):《希腊罗马古代社会研究》,李玄伯译,商务印书馆。



必然会对形成这个民族自己的文化传统产生影响。而周代在家庭形态和血缘关系各个表现方面上不同于其他民族的独特发展,就对于中国形成家庭和宗族在社会生活中所具有重要作用的民族历史文化传统,起了十分重要的历史作用。

在周代历史研究领域,关于周代家庭形态及血缘关系各个表现方面的研究,始终是与周代历史的重大课题密切相关的。例如周代的宗法制问题,几乎没有人能否认它对于周代历史的巨大影响。而宗法制问题,就其最重要的特征而言,正是家族或宗族制度问题。对周代土地制度的研究来说,弄清周代贵族和平民以及奴隶中家庭的具体构造,弄清周代宗族成员的财产关系,都是极为重要的前提。甚至关于周代社会在文明史上的成熟度问题,亦有赖于关于周代家庭形态及血缘关系各个表现方面的研究。毫无疑问,周代家庭形态和血缘关系各个表现方面的研究,是周代历史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它是同关于文化的研究交叉着的。

周代家庭形态研究,从它的主题及其所运用的方法来看,显然又是属于家庭史研究的范畴的。一百多年来,家庭史研究一直受到许多国家人类学者的重视,取得了很多重要的成果,但是许多重要问题又都不能说已经得到了解决。法国著名人类学家列维—斯特劳斯于1960年发表的一段话是意味深长的:“事实上,对于许多不同民族家庭的比较研究,在人类学理论史上引起了最尖锐的争论,并且可能还会引起更为惊人的变革。”^①这种情况当然在理论上和对材料的工作上都可以找到原因。从这个意义上说,关于我国周代家庭形态及血缘关系各个表现方面的研究,对整个家庭史研究的发展,肯定是具有它独特的重要意义的。

我国的家庭史研究,广义地说,在古代典籍形成的时代已露其

^① 列维—斯特劳斯: *Man, Culture and Society*, edited by Harry L. Shapir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 261.



端倪。先秦时期的文献,如《易·序卦传》^①、《商君书·开塞》^②、《吕氏春秋·恃君》^③等都已粗略地谈到婚姻与家庭的起源问题,而且都以惊人的正确性提到了史前“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氏族社会阶段的存在。汉代学者对于婚姻与家庭的起源的认识,基本上停留在战国文献的水平上,例如《新语·道基》^④、《淮南子·览冥训》^⑤、《白虎通·号篇》^⑥等,也都谈到“民但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氏族社会时期的存在。但他们多半将专偶制婚姻和家庭的出现,即《新语》所谓“民始开悟,知有父子之亲,夫妇之道,长幼之序”,归之于远古黄帝乃至伏羲时代,较之先秦文献更有欠谨严。以上这些论述当然还谈不上是对家庭史进行真正的研究,而且也只涉及了婚姻与家庭起源的一个片断。另一方面,从先秦时期起,有一些文献开始记述当时中国的家庭结构和家庭关系、继承制、亲属称谓和亲属关系、家庭与社会和国家的关系,等等。《仪礼·丧服传》、《礼记·丧服小记》、《大传》等篇和《尔雅·释亲》,是其中最早和最重要的几种。它们为我国先秦时期的家庭形态提供了一套比较完整和近于真实的记载,具有很高的科学价值。但这些文献对素材都做了一些整理和加工,增强了材料的系统性,却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它们的真实性。尽管如此,它们仍然是我国家庭史研究的开创性文献。汉代以降,在《尔雅》传统的影响下,一些训诂音韵书,如《方言》、《广雅》、《释名》等,对当时的亲属称谓做了新的记载,并对各种称谓的产生做了一些研究。在家庭结构和家庭关系方面,汉代以后没有出现十分重要的著作。各代涌现出许多谈论家庭伦理的著

① 有关内容为:“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

② 有关内容为:“天地开而民生之,当此之时,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

③ 有关内容为:“其民羣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妇男女之别。”

④ 有关内容为:“于是先圣仰观天文,俯察地理,图画乾坤,以定人道;民始开悟,知有父子之亲,夫妇之道,长幼之序。”

⑤ 有关内容为:“黄帝治天下,别男女,异雌雄。”

⑥ 有关内容为:“古之时未有三纲六纪,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卧之法法,起之吁吁……于是伏羲仰观象于天,俯察法于地,因夫妇,正五行,始定人道。”





作,主要以发挥儒家理论为宗旨,因而减低了在学术上的价值,但作为各代家庭理论的反映,仍然是值得注意的^①。古代家庭问题研究的又一种形式是典志和类书,它们将各代家庭理论、有关家庭关系的各种记载系统地加以排比和取舍,实际上相当于家庭史研究。如唐代《通典》、宋代《太平御览》、《文献通考》、清代《古今图书集成》等,都是这方面的重要著作。清代在亲属称谓制度的研究方面出现一些有较高质量的著作,如梁章钜的《称谓录》、郑珍的《亲属记》等。这些著作标志着我国近代以前家庭史研究的高峰。但很显然,这些研究都还远远没有达到近代科学的家庭史研究的水平。

我国最早介绍西方近代的家庭史研究著作,是1902年由日文译成的《族制进化论》一书,其内容实取自英国进化论派社会学家斯宾塞的《社会学原理》和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几乎与此同时,1903年,严复译英人甄克思《社会通论》、斯宾塞《群学肄言》两书,对书中他认为与古代社会性质相似之处都加了附注,开了以近代方法研究中国古代婚姻和家庭之先河。以后刘师培、梁启超等都曾以西方社会学原理解释我国古代有关婚姻与家庭的史料,并风行一时。1926年蔡元培发表《说民族学》一文,用进化论观点说明中国古代存在母系制和图腾制,是我国近代家庭史研究的奠基性著作^②。随着西方近代人类学各学派的重要家庭史研究著作在我国大量翻译出版——其中包括摩尔根的《古代社会》(1935年)、卫斯特马克的《人类婚姻史》(1933年)、马林诺斯基的《两性社会学》(1934年)、缪勒利尔的《婚姻进化史》(1935年)、罗维的《初民社会》(1935年)、顾素尔的《家庭制度史》(1931年)等^③,中国学术界

① 这类著作有:《白虎通》、《独断》、《风俗通义》、《说苑》、《颜氏家训》、《袁氏世范》、《居家杂仪》、《家范》、《家则》等。

② 以上参见陈永龄、王晓义:《二十世纪前期的中国民族学》,载《民族学研究》第1辑。

③ 分别为杨东蓀、张栗原、王亚南、李安宅、吕叔湘、叶芳等译。



在 30 年代前后出现了对中国古代婚姻和家庭史研究的高潮,无论在史料的获得和整理(当时甲骨文和金文的研究已具有相当的规模)、课题的开掘和理论的阐发上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其中比较重要的著作有:郭沫若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1931 年)、徐益棠的《中国古代之家族》(1926 年)、潘光旦的《家族制度与选择作用》(1936 年)、雷海宗的《中国的家族制度》(1937 年)、胡厚宣的《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1944 年)、陈顾远的《中国古代婚姻史》(1925 年)、袁业裕的《中国古代氏姓制度研究》(1936 年)、冯汉骥的《中国亲属制度》(1937 年,英文版)、瞿同祖的《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1947 年)、芮逸夫的《中国亲属称谓制的演变及其与家庭组织的相关性》(1948 年)、李玄伯的《中国古代社会新研》(1948 年)^①。尤其是后四种著作,在理论的运用上达到很高水平,至今仍有其重要的学术价值。在这一时期,有些学者注意研究了我国古代贵族政治问题,包括一些古代家族史著作,如孙曜的《春秋时代的世族》(1931 年)、刘节的《中国古代宗族移殖史论》(1948 年)、陶希圣的《周代诸大族的信仰和组织》(1932 年)、周璉的《中国立嗣制度研究》(1928 年)^② 等。另外,这一时期外国学者对于中国家庭史的研究也有一些成果。较早的著作如摩尔根的《人类家庭的血亲与姻亲制度》(1870 年)已就中国亲属制度提出了见解。20 年代以后的著作有罗维的《亲属称谓》(《大英百科全书》词条)(1922 年)、克罗伯的《中国亲属制度的过程》(1933 年)、威尔金森的《古典中国的家庭》(1926 年)、T. S. 陈和施罗克的《中国亲

① 其中徐著、潘著、雷著、胡著、芮著分别见于《民铎杂志》第 7 卷第 1 期、《社会学界》第 9 卷、《社会科学》(清华)第 2 卷第 4 期、《甲骨学商史论丛》、《民族学研究集刊》第 6 卷,余为单行本。

② 其中陶著、周著分别见于《清华学报》第 10 卷第 3 期、《新生命》第 1 卷第 3 期,余为单行本。





属称谓》(1933年)、邦那考夫的《中国人的亲属称谓》(1936年)^①等。这些著作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解放后,我国民族学的研究发展很快,在民族学理论和对少数民族家庭的民族学研究方面取得重大的成果,为中国古代家庭史的研究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在建国的头十年中,一项重要的发展是结合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的讨论,对于涉及古代家庭制度同社会制度与国家的关系问题的古代宗法制度,做了比较集中的研究。如金景芳师的《论宗法制度》(1956年)、黄子通的《宗法制与等级制是不是封建制度的特征?》(1957年)、童书业的《论宗法制与封建制的关系》(1957年)和60年代杨宽的《试论西周春秋间的宗法制度和贵族组织》^②等,都是这方面的重要著作。在亲属称谓和家庭形态方面,李学勤的《论殷代亲族制度》(1957年)是一篇重要著作,此外有张政烺的《古代中国的十进制氏族组织》(1951年)、李亚农的《周族的氏族制与拓拔族的前封建制》(1954年)^③等,但总起来看数量不多。近年来,由于地下材料的陆续出土和研究,关于商周家族史的研究发展比较快。在家庭形态方面,从考古和文字材料的研究出发也取得了一些成果,如林沄的《从子卜辞看商代的家族形态》(1979年)、裘锡圭的《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1983年)^④等。

近代以来我国学者对于中国古代(这里主要指先秦时期)家庭问题研究的最重要成果,是确认和大体上重建了我国古代婚姻与

① Relationship Terms, in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2th. ed. 1922; Process in the Chinese Kinship System,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35. No. 1; The Family in Classical China, Shanghai; Chinese Relationship Term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34; Terms of Relationship in Chinese; An Ethnographical—Linguistic Study, N. J. Marr Institute of Language and Mentality Academy of Sciences, USSR. 见芮逸夫《中国亲属称谓制的演变及其家庭组织的相关性》。

② 分别见于《东北人民大学文学学报》1956年第2期、《北京大学学报》1957年第1期、《历史研究》1957年第8期、《古史新探》。

③ 分别见于《文史哲》1957年第11期、《历史教学》第2卷第3、第4、第6期、《李亚农史论集》。

④ 分别见于《古文字研究》第1辑、《文史》第17辑。



家庭形态的进化过程,肯定了这一过程与世界其他民族同类过程之间的共性特征,肯定了家庭和家族关系在我国古代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作用,恢复了古代家庭和家族结构的一部分面貌。但同时也应该看到,仍然有一些问题是需要进一步探讨的。其中包括:

一、关于血缘关系在我国古代(这里主要指周代)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地位的总的估计。从以上回顾中我们看到,近代西方人类学理论的引进,是我国近代家庭史研究最初的学术思想上的推动力。很自然地,我国学者首先注意的便是在我国历史上寻找西方学者所阐明的各种家庭形态的表现,因而研究的重点一开始就在于发现血缘关系的表现和作用。这无疑是必要的。但在这一背景下,导致了有些学者夸大血缘关系在古代社会生活和政治中的作用,从而把直到秦汉以前的中国社会都说成是血族关系起支配作用的“氏族制”社会,把周代国家说成是“部落国家”,把周代的宗法制说成是一种用血缘关系来维系整个国家(自天子至庶人)的家族制度,把商周国家的基础仍然看作是“同族共居”的血缘团体,等等。这里问题不在于承认不承认中国古代社会生活中有血缘关系的作用存在,而是在于将这种作用夸大到作为整个社会的主要基础的地步,是否符合中国古代的实际。这不仅关系到如何估计中国古代社会和文明的发展水平,而且也只有正确地解决这一问题,才能真正认识家庭关系在古代如何对于社会政治生活发生影响。

二、我国古代家庭的构造。经过近代以来学者的研究,在这个问题上已弄清了许多环节。但可以说,直到今天,先秦时期家庭具体构造的整个面目还是十分模糊的。例如,周代的家庭有几种构造形态?一般各包括几代人?各包括哪些成员?人口多少?非家庭的血缘团体是否存在?是什么形态?家庭与家族是什么关系?所谓“大家族”,规模究竟有多大?居住规律怎样?先秦文献中的“宗”、“族”、“室”等等分别相当于现代人类学中的哪一些概念?等等。目前许多著作中所使用的“家庭”和“家族”概念,在内涵和外





延上都还是不很明确的,有些是错误的。在这些方面,都需要有一个比较系统的整理和研究。

三、周代宗法制度的面貌和性质。周代宗法制问题,多年来在我国史学界一直是存在着重大问题。可以说,争论双方对这个问题的见解是截然不同的。从方法上看,以往的研究比较集中在对某些文献和地下出土材料的解释上。在目前条件下,要推进这一问题的解决,重要的一点,是把对它的探讨放到更广阔的关于周代整个血缘关系格局研究的背景上。在这方面过去也有一些成就,但总的说来还有许多欠缺之处,需要进一步开展研究。

四、古代亲属称谓制度中的范畴及其与婚姻和家庭形态的关系。摩尔根进化论派人类学体系对亲属称谓只区分为“类别式”和“说明式”,现代人类学在这方面提出更多的类型,同时对亲属称谓所具有的范畴做了研究。我国学者冯汉骥、芮逸夫曾在对中国亲属称谓的研究中运用了这些成果,但他们的工作没有引起人们足够的注意。亲属称谓制度,有些人类学家称它为家庭和婚姻形态的“深层结构”^①,在强调亲属称谓反映家庭和婚姻形态这个意义上,这种看法是有一定的合理性的。而我国在用这种方法探索古代家庭形态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五、历史学与人类学或民族学方法的结合。总的说来,我国近代以来家庭史研究的成果都是历史学与人类学方法在一定程度上结合的产物。这是由家庭史这门课题本身的性质所决定的。但由于种种条件的限制,目前历史学界在运用人类学方法研究中国古代家庭问题方面,还不是很系统的,并在某些问题上有知识“老化”的现象。比如世系问题,过去往往只在研究原始社会的血缘关系时予以重视,而且一般只分辨母系世系与父系世系,在对文明社会家庭的研究中就不予重视。而在现代人类学中,世系是说明一切

^① 列维-斯特劳斯:《神话》,转引自王守昌、车铭洲《现代西方哲学概论》第277页。



血缘关系的基础,包括文明社会的血缘关系;在世系的特征分析上也提出了一些新的概念。这些对于我们认识周代血缘关系是有帮助的,但这些方面的工作还没有人去做。就周代的家庭形态这一课题而言,还没有一部系统和有机地运用历史学和人类学方法进行全面研究的著作。因此在这方面可以说还存在着空白。

本书的基本意图是,在近代以来家庭史学者研究的基础上,围绕以上提到的这些问题,对周代家庭和婚姻形态及相关问题,做一次比较系统、全面的考察和研究。我们将从世系问题着手,然后依次考察婚姻、亲属称谓、世系集团等,最后论述家庭本身(主要讲构造和家庭成员间的关系)。之所以采取这样的论述顺序,并不是要削弱对家庭本身研究的比重,而是因为家庭作为血缘关系的一个聚合点,它的本质不仅反映在自身的构造和内部成员间的关系上,也反映在血缘关系的各个表现方面上,如世系、婚姻、亲属制度、世系集团等。因此,对这些方面的研究,实际上也是对家庭形态和家庭关系的研究,只不过各自揭示的侧面不同罢了。通过这样的考察,我们希望能描绘出周代家庭形态和家庭制度的具体的面貌,能揭示出血缘关系在周代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影响,能从家庭史的角度帮助我们认识周代社会的本质特征。我们把这看作是周代历史研究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也是从家庭史的角度来探索中国传统文化共同体形成途径的一个尝试。

本书所说的周代,包括西周、春秋和战国时期。无疑地,在这样漫长的历史跨度上,家庭关系不会没有变化。事实上战国时代就是古代家庭关系发生较大变革的时期。本书对这一点将有所论述。不过,对于在战国大变革时期以前家庭关系中所出现的种种相对细小的变化,则不作为重点来一一详细讨论。本书的主要任务是说明这一阶段中相对稳定的那些特征。

有一个问题我们想在整个论述之前予以说明,即家庭概念的定义问题。

